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所具有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於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倘未能取得資金，及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的項目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由於BOT安排的性質，我們預期在投資新BOT項目時將產生大量開支，但卻只可於BOT特許經營期內收回有關投資的回報。我們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的組合為我們的BOT項目融資。一般而言，我們可透過銀行借款為BOT項目融資多達70%的投資成本，其餘30%則透過內部資源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8份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關的BOT協議，其中兩項項目正處於商業運作、五項項目正處於試運行、一項項目正在興建中，而另外三項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動工，餘下的為發展中項目。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及內部預測，每項BOT項目由BOT廠房各自開始投產起計的估計平均項目投資回本期約8至12年。因此，我們將尤其依重外界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以為興建及運作BOT項目提供資金，從而利用高槓桿比率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取得外界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的建議項目的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策、可供使用的銀行和其他貸款人信貸額度，以及我們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表現。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在可接受的條款下取得該等外界資金，亦不能保證我們可在任何條款下取得外界資金。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BOT項目取得充裕資金，則會延誤我們實行BOT項目，令我們可能根據有關BOT協議遭受處罰及罰款，並且延誤投產，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項目建設訂立多項貸款協議，而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此項做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人民幣9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4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的長期借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長期貸款利率掛鈎，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任何貸款利率上升均可能使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此外，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造成流動性下降、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供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期收緊。倘未來有關波動持續，可能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資金來源借取資金的能力及使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由於我們十分依賴外部資金來源，融資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注於BOT項目令我們承擔財務和營運風險。

我們於各項BOT項目的初期投資，有關回報來自我們通常於23至30年的整段特許經營期間營運的垃圾管理設施的所得款項。在該期間內，於項目開始初期未能準確預測或評估的風險或會於後期出現，導致實際經營業績嚴重偏離我們初期的預測。儘管我們一般按保證最低城市生活垃圾量及協定垃圾處理費向客戶提供BOT項目，惟概不保證廠房於該特許經營期間內的營運將有利可圖。此外，我們預期透過營運BOT項目產生的大部份營業額，將來自銷售電力等副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按估計銷量、成本及／或價格生產及銷售電力及／或其他副產品。我們的廠房的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下的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政府政策、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或保養成本、被新訂垃圾處理設施營運規例要求而更換及翻修設施，以及導致設施受損害或破壞的污染或天災的清理成本。概不保證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有關政府政策不會於日後有所改變及上網電費優惠基準不會調低。倘調低上網電費，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可能會產生虧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營運BOT項目的所得款項將足夠支付我們的初期投資及／或產生預期溢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府措施及政策的不確定性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受中國政府是否提供支持及財務激勵措施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需求受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使用可持續環保方式處理垃圾及生產能源所影響。例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修訂）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

風 險 因 素

法」)要求電網公司購買所有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並符合其電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產生的電力。於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規定2012年4月1日起，在符合若干條件及取得有關機構的批文的情況下，對於2006年1月1日後核准的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所有電力的上網電價基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增值稅)，但前提是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收一噸垃圾可生產280千瓦時的電力及受其他條件規限。我們正就若干項目申請批文以收取此項優惠上網電價。此外，根據《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焚燒處理垃圾的目標包括到2015年由焚燒所處理的垃圾佔全國垃圾處理總能力的35%。

然而，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面臨傳統垃圾處理及發電技術的激烈競爭。由於相較於大部份垃圾處理或發電的傳統方式，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成本相對較高，故其於沒有資助的基礎上一般而言沒有競爭力。我們高度依賴政府措施、激勵措施及其他利好政策支持以相對可接受的成本建設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該等措施、激勵措施及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政府開支、政府基金及補助、政府對發電行業的激勵措施或對產自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能源的特惠電價。概不能保證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及可持續環保行業的支持可繼續保持於現有水平，甚至將來可能不獲任何支持，亦不保證我們將能符合得以受惠於有關措施、激勵措施及政策的所需條件。任何降低或取消對行業提供的現有政府激勵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曾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完成了大量工程建設，而工程建設的現金流出超過來自項目經營的現金流入。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與我們的BOT業務模式有關。我們在投資新BOT項目時產生大量開支，但卻只能於BOT特許經營期內收回有關投資的回報，每項BOT項目的估計平均預測投資回本期為約8至12年。現不能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經常面對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看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公眾的負面看法來自擔心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對環境帶來影響，有關的看法已自2009年以來對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若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由於民眾抗

風 險 因 素

議行動而停建。最近於2014年5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興建垃圾處理站的建議遭當地居民抗議反對。有鑑於此，當地政府宣佈直至充分就計劃諮詢公眾為止將不會繼續進行興建垃圾處理站的工程。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看法以及當地居民反對興建鄰近彼等住所的垃圾處理設施可能延遲市政府審批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申請。此外，民眾抗議可能嚴重延遲已獲批或可能於日後獲批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完工進度，有關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此等風險及危害能不可預期地導致我們暫停運作及／或招致龐大成本。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涉及不少風險和危害，包括設備故障、失靈或表現欠佳、設備裝置或操作不當、工潮、天災、環境災害和工業意外。該等危險事故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是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損毀或破壞、環境損害及污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甚至使我們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及聲譽受損。同時，運到電廠的城市垃圾可能含有預料之外的有害物質或其他危險廢料，我們或許因此而須暫時停工，以使在處理垃圾前能清除該等物料。儘管我們已遵守適用的安全規定和標準，我們仍然承受該等業務活動及發生重大營運問題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所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所依賴的客戶種類亦有限。

我們主要依賴或將依賴(視乎情況而定)地方政府及電網公司根據各自的BOT特許經營協議、垃圾供應協議及供售電合同，就處理由相關地方政府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向有關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收取費用及電費，作為我們絕大部份的收益。倘任何該等客戶未能根據各自的BOT特許經營協議、供售電合同及垃圾供應協議準時支付費用及電費，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政府政策出現變動或垃圾發電業的監管環境改變，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均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公營單位，透過法律程序向彼等強制執行任何申索或不容易及相當耗時，因此我們的客戶就違約行為向我們作出的補償可能有限。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根據各自的協議付款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若干特許經營權並未按照適用中國規定透過招標程序授出。

我們依賴我們的客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取得BOT項目的特許經營合約的程序亦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範。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 (「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對垃圾處理設施實施特許經營的，應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就位於中國的18項BOT項目(不包括兩項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項目)的其中13項而言(包括四項正處於商業運作或試運行的項目(海寧、平陽、永嘉及武漢)及九項發展中項目(安順、句容、薊縣、平遙、青島、射陽、金壇、寧河及紅安))，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有按與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一致的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由於特許經營辦法並未就上述我們客戶的違規指明任何處罰，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客戶違反上述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潛在責任。此外，由於特許經營辦法為部門規章，在此規定下，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垃圾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者以實施特許經營是對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的要求，且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主導了該等招標或磋商程序。如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有根據特許經營辦法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此情況下關於我們的法律涵義及潛在影響及風險並不明確，且我們不能糾正特許經營辦法的違規事項或就此尋求澄清。我們未能確保特許經營辦法的新辦法或詮釋日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相關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上述原因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須承擔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透過BOT模式建設完整的垃圾焚燒廠，我們會管理BOT項目的整個興建過程。興建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其配套設施)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普遍與興建基建項目有關，而且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

- 公眾反對，包括但不限於就選址的反對；
- 延誤領取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 設備、材料或人手短缺；
- 罷工及勞資糾紛；

風 險 因 素

- 天氣狀況；
- 天災；
- 意外；
- 預期以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配套基建設施的影響；
- 預期以外的成本上升；及
- 政府政策變動。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而我們享有的任何保險賠償或算定賠償申索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成本。特別是，項目建設所用的建築材料、設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倘建築材料、設備及部件價格的升幅無法轉嫁予客戶，或不能由我們就為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提供建設服務而聘請的第三方承包商承擔，有關價格的升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BOT項目一般由第三方承建商興建，概不保證該等承建商將可準時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建築工程。我們任何項目的建築工程如有延誤，均可能造成收益損失或延遲獲取收益、提高融資成本或導致溢利及盈利未如預期。此外，未能根據規格完成的項目工程亦可能導致財政處罰、廠房效率下降、經營成本上升及盈利減少或延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BOT項目曾出現延誤

我們的若干BOT項目曾出現延誤。例如，青島項目於2011年初動工後不久曾因客戶要求另覓地點而出現延誤。此外，射陽及金壇項目亦由於相關收集覆蓋範圍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不足而出現延誤。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設施—發展中項目—青島項目」、「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設施—發展中項目—射陽項目」及「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設施—發展中項目—金壇項目」。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發展中項目或任何新取得的項目不會出現類似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影響受延誤項目的現值淨額或估計回報率。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未能就BOT特許經營協議重新進行磋商(如有需要)以確保正面回報，該等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新項目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方式進行，我們一般以介乎23至30年的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營運項目。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時，我們的BOT項目將根據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轉移予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業務經營—BOT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必須持續獲得新項目，以保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規模。倘我們未能持續地獲得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垃圾焚燒發電設施造成的環境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倘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對我們附近的物業或住戶造成環境破壞，我們則須負上責任。任何重大環境破壞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不同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法律及行政程序，該等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包括以下程序：

-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機關尋求根據適用法規向我們施加責任(有時候涉及因違反規定的民事或刑事處罰)，或撤回或拒絕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及
- 市民組織、鄰近居民或政府機關反對發出或續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聲稱我們違反我們經營所依據的許可證或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規例，或就我們可能須負責的環境破壞尋求對我們施加責任。

以上一個或多個程序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多項法例及規例規管，倘未能符合該等規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由於垃圾焚燒發電基建業務的性質，我們需要遵守適用政府政策、法例及規例。該等規例涵蓋多方面的事宜，包括防止產生廢物及污染、保護環境、勞工規管、社會保障保

風 險 因 素

險及工人安全等。倘我們經營的業務未能符合有關規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減輕或糾正該等違規情況。此外，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化及愈趨嚴格，我們可能須規限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承擔額外成本以迎合該等變化。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或其變動，則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及支付大額罰款，繼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內以及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存在未遵守或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先例。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此外，由於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商譽及往績記錄，故凡未能遵守適用法例或規例而引致違規或申索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特別是違反環境或安全法例及規例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或繼續持有中國機關發出的所需批准、證照及資質，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或符合日後的監管規定。

我們需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取得各種批准、證照及資格，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比如，我們的興建中項目一般須具備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通常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或試運行的項目須具備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等。目前，我們某些項目正在申辦部分業務資質。由該等情況所引致的任何處罰、指控或控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

此外，本公司曾與其某些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簽署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項目管理合同。當我們簽署該等項目管理合同及根據合同提供某些服務時，我們尚未取得某些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所需資格。儘管我們已經取得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所需資格，概不能保證政府有關當局將不會於日後因先前未有取得相關資格而向我們施以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處罰。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倘我們因上述原因而遭到處罰或任何索償或訴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向中國當局取得其他批准、證照及資格，而我們現時部份的許可證及證照亦須定期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更新。此外，監管規定的標準亦可能於日後有變。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多個政府機關監督，各個機關均可能撤回或拒絕授出及／或續訂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證照、批准及資質。例如，環境標準將來如有變化，則可能令規定更加詳盡及執法更加嚴厲、加重違規罰款及罰則、更嚴謹進行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取得或按時取得集團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證照及資質。倘我們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目前規則或規例的要求，或我們未能獲授或獲更新所需許可證、證照、批准及資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支持，我們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中，我們委聘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興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提供配套服務，例如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廢水。然而，由於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商數量有限，當我們需要支援時，不一定能即時覓得合資格的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額外臨時工，我們準時完成現有項目或承接其他項目的能力則可能會受損。另外，倘我們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增加，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當增長幅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高於我們為BOT合同訂價時所預估的成本。此外，我們或許不能如監督我們本身的僱員那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如某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以使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合同義務，我們或許不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不能另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代，從而導致工程延誤和費用增加，影響我們在有關項目中的盈利水平。再者，倘個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我們可能需要物色他者代替，或自行提供所需服務，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因此大幅上升。倘其提供的服務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項目整體質量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上述問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受訴訟及索賠的風險，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承擔賠償責任。儘管我們可嘗試向相關第三方尋求彌償保證，但其不一定有能力及時履行他們的責任，甚至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且，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保證期可能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期，而向第三方提出的申索可能受限於若干難以符合的先決條件。倘我們不能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或者不能討回申索的金額，則我們需要自行承擔金額不在保險範圍(如有)下的客戶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依據資質、財務實力、產品服務質量、以往合作的情況等因素審慎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惟我們無法保證能避免上述風險。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任何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大規模停工，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正常損耗是我們行業經營的自然後果，並因而令我們承擔設備耗損的風險。我們預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若干時間停工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各垃圾焚燒廠一般需要每四至六年進行預定檢修一次，每次檢修一般需要停工15至20天。倘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時間超過預期的時間，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廠房或設備由於災難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進行任何特殊或全面維修，則有關廠房可能需要大規模停工，期間不能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廠房大規模停工亦可能導致有關BOT協議或供售電合同終止，或使我們須根據該等協議承擔賠償責任。倘我們任何垃圾焚燒發電廠停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視乎發電所需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是否穩定，因此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以生產電力。城市生活垃圾主要由有關地方政府以陸地交通運送至我們的廠房。運送城市生活垃圾至我們的廠房可能受到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路面情況、交通基建、天氣、公眾示威、動蕩或罷工。此外，某些垃圾供應協議有時候並未保證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的最低城市生活垃圾量。倘未能維持持續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或我們向有關電網公司供應的電力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各個BOT項目已經及將會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特定設計的產能建造。視乎我們的設施服務的地區內的人口增長及工業化水平，概不保證我們運作的設施將可達到其設計產能的預測使用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使用我們所運作的設施以達到其設計產能，則我們或不能自有關項目獲取預期的營業額及溢利，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視乎分別獲供應的垃圾量及該等垃圾的熱值。

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取決於其本身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及發電量。發電廠可生產多少電力，將視乎由其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熱值而定，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於焚燒時可生產更多電力。倘我們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或熱值下跌，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會生產較少電力，繼而減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及效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網公司以獲得電網接駁及電力傳輸和分配服務，我們發送電力的能力可能由於電網擠塞或其他電網約束而受到限制。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需要接駁至地方電網，並依賴電網公司提供發送服務及購買項目生產的電力。儘管我們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供我們運作用的電力除外)根據政府的支援政策而獲保證會由電網公司全數購買，但我們仍依賴地方電網公司興建及保養基建，並且提供把我們的項目接駁至地方電網的電力傳輸及發送服務。此外，傳輸及發送設施生產的電力可能受到不同電網約束而減少，例如電網擠塞、電網輸電能力限制及若干時期的電力發送限制。在中國，該等電網約束可能是由於經濟急劇增長，以致電力需求增加造成。於某些期間，電網的承載力仍可能不足以傳輸及發送項目生產的所有電力至其接駁之處。倘受到電網約束影響，有關電網可能要求發電廠減少發電淨值，繼而令我們自該廠房的預期營業額下跌。發電廠可能不會由於電網約束導致減少發電而獲得賠償。

雖然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受惠於及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強制購買責任，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電網擠塞或電網約束，我們的項目未來仍可能遭受因電網擠塞或其他電網約束導致的輸電限制的影響，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某些項目出現暫時電力輸出限制。倘由於電網約束或未有履行購電協議，而導致發送的電力輸出下跌，則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銷售、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傳輸電線或會由於系統故障、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而出現突如其來的停電，或由於維修及保養、建築工程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出現計劃停電。我們或不能確保或保持與地方電網的所有必需接駁，未能或延遲與電網接駁將減少發電及限制我們的經營效率，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BOT項目作出的估計失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工程完工百分比自BOT合約錄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估值師對BOT項目建設服務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作為我們估計建設階段的總收益的基準。於往

風 險 因 素

績記錄期間，就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完工百分比，我們將期內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除以整個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計算。展望未來，我們將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取得款項的時間存在重大差異。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完工百分比及估計總成本的能力所影響。倘任何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時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一般長於一年，該等合約的工程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預計成本回報率，估計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各項目的預計回報，包括能源產業內可資比較工程或建築公司的邊際利潤。就總成本而言，於報告期末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少於估計結果。倘項目的實際成本超過估計，將導致項目的毛利相應減少。相反，實際成本低於初步估計將令項目的毛利相應增加。對BOT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估計失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公允價值在無形資產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淨額間作確認及分配，並於建設服務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與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有關。分配作為無形資產的部分乃基於BOT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減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計算。倘一個項目的實際成本回報有別於初步估計及實際現金流入低於初步預計金額，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會減值，而我們可能會確認減值虧損，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其他減值虧損」。

競爭可能隨着國內或國際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而加劇。

由於中國對環保的垃圾處理服務需求日增，市場上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我們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燒方面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然而，私營及國家支持的中國本地公司可能加入市場，我們可能因此未能於新項目投標時與他們競爭或可能被迫調整出價而維持於

風 險 因 素

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此外，來自美國或歐洲等國家的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入市場，並且可能有力提供更先進的技術。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在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之中繼續成功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受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或不一定可及時改善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緊貼行業內技術變化的速度。

我們能否成功贏得新項目的決定性因素是及時掌握重要的最新技術發展，以確保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可緊貼技術發展。與美國、日本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相比，中國的生活垃圾管理尚處於發展初期。然而，隨着引進與生活垃圾管理有關的革新及經改良技術和服務，市場上的技術發展亦可能急促變化，造成對技術及科技的需求。該等技術及科技在中國可能尚算革新，但於其他國家已經獲得廣泛採用。因此，我們可能會面對客戶新訂及持續變化的要求，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緊貼該等急促的技術發展步伐。

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垃圾處理技術的每次改進一般涉及更複雜的技術，令所需的投資水平上升及要求更多開發資源。此外，我們投入研究及開發資源設計的技術或產品最後可能未能取得成功。概不保證我們的投資將可開發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技術，或我們將具備足夠資源以於日後將研究及開發投資維持於保持競爭力所需的水平。倘未能做到以上所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新式焚燒爐或其他技術，以更有效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垃圾，亦可能取得更先進技術的獨家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垃圾處理技術或會過時，或客戶可能要求更有效率的焚燒技術。倘我們未能緊貼垃圾焚燒發電業的技術發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和銷售人員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若干主要職位的專業人員，彼等之中不少具備豐富經驗，難以以他人代替。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及垃圾處理業內招攬專業人員的

風 險 因 素

競爭激烈，隨着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增聘於垃圾焚燒發電及垃圾處理業內經驗豐富的僱員，如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銷售人員。此外，倘高級管理團隊中有成員請辭並加盟競爭對手或自組與我們競爭的公司，則其可能於新項目吸引新客戶及業務夥伴及其他主要專業人士及職員方面與我們競爭。儘管我們每位高級管理團隊的各個成員均已就獲我們僱用而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而該等條文亦已納入其僱傭條款，惟概不保證於我們與任何主要僱員出現糾紛時，我們將可成功執行該等條文。倘我們流失擔任主要職位的管理或技術專業人員，或日後未能招攬適當人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若干優惠稅項待遇，減少或取消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法規，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同時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然而，我們於2008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使我們可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已於2011年10月重續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使我們可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繼續受惠於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將於2014年重續有關資格，而有關申請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批准。倘我們無法重續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我們將不再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項目公司亦受惠於優惠稅項待遇。例如，我們位於常州及海寧的項目公司分別於2008年和2009年起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目前的稅務優惠期屆滿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項目公司將繼續有權享有相同或其他稅務優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稅項」。減少或取消有關優惠稅項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及專有技術，以保障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競爭力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3項專利，另有九項專利申請正於中國有待審批。然而，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水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水平或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偵察侵權行為，並採取有效步驟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而且有關步驟亦可能涉及高昂成本。倘我們已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由於他人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提供或銷售與我們競爭的服務及產品而蒙受損失，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被第三方投訴、濫用或規避。而且，我們或不能成功取得專利授權或註冊或保障我們的專利。我們亦可能被提出侵犯他人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為任何侵權申索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有否理據)均可能相當耗時、涉及高昂成本、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要求我們訂立可能並非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特許協議，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投資及業務可能受制於不可預見的風險。

我們計劃擴展海外業務。例如，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之前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營運的經驗，而有關國際性業務受制於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別風險。該等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國外不穩定的政治條件、鬥爭、內亂及戰爭；
- 未開發的法律體系；
- 國外市場經濟不穩定；
- 通脹的影響；
- 貨幣匯率波動及改變，及
- 政府行動，例如徵用資產、一般立法及監管環境、外匯管制、貿易限制及禁運等全球貿易政策改變。

我們不能預測現時影響着不同國外經濟體的狀況或將來海外經濟政治狀況改變時對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對我們擴展海外業務的計劃能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新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需要巨額成本。

作為本公司增長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擴充業務至處理其他種類的固體垃圾及經營其他生物能源業務。我們過往已專注於開發及營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風 險 因 素

分散業務至其他種類的固體垃圾處理或其他生物能源業務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方面有更高要求，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經驗或專業知識成功拓展有關業務。此外，有關新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視乎新技術的研發，而我們可能無法在安全、及時並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開發相關技術。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成功拓展新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或損失。

我們按我們相信與虧損風險及業內原有慣例一致的金額投購保險。我們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為僱員投購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分娩保險。然而，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惟我們未能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我們未能保證我們日後可按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更新保單，甚至未能更新保單。倘我們蒙受預期以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有關在彼等財產發生的意外或經營業務時的失誤及遺漏所引起的個人傷害或財產或環境破壞的申索；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環境監管規定、業務中斷、工業意外及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遊行和示威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虧損。然而，上述任何一項沒有投購保險的事故或其他原因所引起與經營有關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出現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日後成功競投項目或獲得其他合同或擴充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保險」。

倘我們未能履行任何BOT項目的協議所載的責任，則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我們的BOT項目中，大部份特許經營協議與適合的地方政府或有關政府授權的實體或政府機關簽立。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及服務協議，或(倘我們並非有關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地方政府客戶或獲授權實體的書面確認書，我們有權為客戶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以根據協定的收費及所焚燒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收取款項。該等協議的年期可能長達30年，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營運及管理設施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技術、管理及監管變化影響，而我們過去可能從未曾面對其中部份變化。倘我們未能符合政府或客戶的標準或有效回應特許經營期內不同的技術、管理及監管變化，或倘我們未能為項目僱用足夠人手，或倘我們管理該等設施不善，或違反有關協議的其他規定，則我們的地方政府客戶或獲彼等授權的

風 險 因 素

實體可能於協議屆滿日期前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協議。此外，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進一步對我們施加不同責任，包括為興建有關設施提供資金、安排充足融資、為項目提交適當發展計劃、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後期限前完成建築工程及達到生產目標。倘我們違反或容許我們任何投資項目的有關項目公司違反我們或彼等根據任何該等特許經營協議的責任，則有關政府或獲授權實體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在該等情況下，現不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於有關項目的利益，亦不保證該項目會產生我們原本預期的營業額。倘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我們亦可能失去於BOT項目中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該等協議終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部份營業額依賴項目公司的分派。

我們的部份營業額依賴項目公司的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和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以應付我們的財務責任及向股東派息。我們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透過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運營我們的業務。項目公司會否作出分派，視乎分派是否符合有關項目公司的融資文件所載的多項契諾及條件和若干監管限制而定，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公司自行產生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雖然我們的項目公司目前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未載有限制彼等向我們作出分派的條文，但我們未來項目級別的融資可能載有對有關分派的條件及限制。倘未能自項目公司收取分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天災及其他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且會影響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和管理系統的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在地方發生地震、水災、旱災、颱風、工潮、動盪及類似事件，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廠房及電腦化管理系統可能遭受嚴重破壞。此外，城市生活垃圾供應的數量及質量一般均會於該等情況下下降，倘任何該等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災難事件在廠房所在地方發生或影響廠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傳染病或致命疾患傳播或爆發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造成影響。

我們的項目可能受到任何傳染病或致命疾病傳播或爆發影響，例如沙士(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流感(豬流感)或禽流感(包括H5N1及H7N9禽流感)或其他類似事件，項目的運作及其支援行業的運作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受到該等疾病感染，我們的設施及其支援行業可能須暫停運作。倘該等疾病導致業務經營中斷或成本上升，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政表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因經營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我們可能與參與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各方出現糾紛，各方包括承建商、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夥伴。該等糾紛可能帶來法律及其他程序。倘法院作出的判令對我們不利，我們則可能蒙受財政上的損失。有關程序亦可能延誤興建或完成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我們目前牽涉的法律或其他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定程序」。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也是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狀況及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已三十多年，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大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匯管制、訂立貨幣政策、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行強調以市場力量帶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這些經濟改革措施會因應中國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可能作不一致的調整、修改或應用。

因此，該等措施部分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上有益，但對我們所處行業不利，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中國按國民生產總值計算一直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保持目前的增長率，而且近年來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已見放緩。2008年，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為促進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經濟及貨幣措施，擴大基建投資、增加信貸市場

風 險 因 素

流動性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不能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銷售。因此，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大部分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派發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我們將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並無錄得盈利的期間)未必有足夠的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會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和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該等實體及業務因此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法院過往的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七十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仍在演進，且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何屬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事件向有關機關呈示的方式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規例註釋，或這些註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註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或推翻地方政府裁決等等。

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以致虛耗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在中國的我們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有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已經於該外國判決之前獲得承認，則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股息派發。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而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及規例，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則影響匯率和我們的外匯交易。概不保證在某些匯率下，我們仍會有足夠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以往來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我們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概不保證以往來賬戶和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未來始終不變。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和取得其他所需外匯。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相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們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倘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銀根和貨幣政策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

風險因素

和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準，該匯率是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確定。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官方匯率普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更為靈活管理的浮動匯率體系，允許人民幣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提高匯率靈活性。中國近期貨幣政策的變化，造成人民幣兌美元自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3元兌1.00美元升值至2014年5月30日的約人民幣6.17元兌1.00美元。不能保證該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會保持穩定。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人民幣貶值，我們購買進口設備的成本將會增加，原因是有關貶值令我們在支付貸款時需要兌換更多人民幣以取得等值外幣。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服務價格上漲，影響我們的海外營銷策略。

此外，我們須將全球發售部分以外幣計值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兌換該等所得款項為人民幣後可用的人民幣金額減少。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未來的波動，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格範圍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銷售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的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有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所限。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我們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拋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我們的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將為670.0百萬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或約665.5百萬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7%))。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將為300.0百萬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或345.0百萬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緊隨全球發售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將為30.0百萬股H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34.5百萬股H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社保理事會沒有作出任何承諾以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H股。請參閱「股本」一節。社保理事會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H股將引致市場上供應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股價。

此外，如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全部的未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取得所需批准後可將其現時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風 險 因 素

經轉換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應量，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會否於日後派息及我們將於何時派息。

我們派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章節。

由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的人士將會被即時攤薄。

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購買全球發售中我們的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0.64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每股H股0.84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3.7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會即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我們的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啓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業務計劃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股票、債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倘發行與本集團有關的額外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此外，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還本付息責任增加，造成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決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數據和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章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沒有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沒有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用

風 險 因 素

詞「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未來」、「潛在」、「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帶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項目或籌建中的項目；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風 險 因 素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